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曲麻莱县约改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骏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曲麻莱县约改镇五小工程及职工周转房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曲麻莱县约改镇五小工程及职工周转房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 / 。

5. 工程内容：曲麻莱县约改镇五小工程及职工周转房改造，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日历天（按合同约定执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拾伍万肆仟壹佰壹拾肆元肆角叁分（¥ 854114.43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万陆仟肆佰叁拾陆元伍角陆分（¥26,436.56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付款方式：

1、双方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由甲方报同级财政监管部门，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陆仟贰佰叁拾肆元叁角叁分；（¥ 256234.33）

3、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7%，即人民币（大写）：伍拾柒万贰仟贰佰伍拾陆元陆角柒分（¥ 572256.67）

3、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向乙方支付质保金，即人民币（大写）：贰万伍仟陆佰贰拾叁元肆角叁分；（¥25623.43）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赵金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磋商函；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曲麻莱县约改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4年11月27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叁 份，采购代理机构 壹 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6327260150770515

地址: 世林某县约改镇

邮政编码: 815500

法定代表人: 洛国他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17609765555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玉树农商银行世林某支行

账号: 82010000000223456

签约日期: 2024年11月27日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610132MAB01N0UX7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北辰路
绿地创海大厦2207-Q25室

邮政编码: 710000

法定代表人: 郝张林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971-3895618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
凤城五路支行

账号: 103301589061

签约日期: 2024年11月27日

采购代理机构:



经办人:

签约日期: